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

Hong Kong Women's Coalition on Equal Opportunities

反家庭暴力倡議計劃聯絡人

：鍾婉儀 27857745

Fax : 24190631

聯絡地址：深水埗郵政局郵政信箱 88329 號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以下簡稱：聯席)就警方**檢控施虐者**的工作的回應：

聯合國關注到本港家暴案件檢控率低

在香港特區政府第二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報告的審議結論中，聯合國委員會特別關注偏低的家暴案件檢控率，並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盡力加強政策以應付對婦女所有形式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加強協助家暴婦女受害人尋求法律保障，令婦女更易使用司法制來找回公道，包括保證有效地回應所有投訴，及主動執行調查。

家暴案件檢控率低、不提證據起訴數字倍升

過往數年，每年平均有 3000 多宗家暴案件被舉報，雖然這也只是冰山的一角，但最後因家暴而被拘捕、檢控以至定罪及判監的人數卻更是少之又少：

警方提供之數字如下：

年度	2002	2003	2004	2005
虐待配偶數字	3034	3298	3371	3598
報警數字	1665	2401	2289	2628
被拘捕的人數	無數字	725	806	1159
起訴數字 (牽涉謀殺, 誤殺, 傷人 或嚴重毆打的家暴案 件數字)	無數字	135 (643)	189 (691)	234 (979)
罪名成立	無數字	88	106	118
入獄	無數字	28	29	27

上述數字展示了有 7 成家暴個案會報警，但不足一成的報警家庭暴力個案會被起訴 (8.9%)，而罪名成立的數字只佔 4%。大部份罪名成立的施虐者只須罰款及做社會服務令了事，根本毫無阻嚇性，未足以反映政府透過執法和司法介入，徹底打擊施虐者的罪行，此外，也沒有施虐者強制輔導計劃的配套計劃，及早改變施虐者的操控行爲。數據反映，有阻嚇性的罰則即入獄 2005 年只有 27 宗，佔報警數字 1%，佔整體虐待配偶數字 0.7%。說甚麼零度容忍？數字告訴我們，我們正在 99 度容忍，縱容針對女性的暴力！這樣的具體運作向社會發出了一個信息，就是向家人(大部份為婦女)行使暴力、施以酷刑，其需要背負刑事懲罰的後果基乎接近零。

本年 7 月 4 日，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在立法會答問會上指出，03 年時法庭處理的家庭暴力刑事案件只有 391 宗，案件逐年上升，去年則高達 1408 宗，四年間升幅為兩倍半。根據數字，過去數年施虐者最多只須接受簽保令；而去年的 1408 宗個案，只有 54 人被判囚，當中一人被判處終身監禁，41 人則獲緩刑，而罰款或接受感化令的各有 45 人。另外，去年有 263 名施虐者因被判無罪釋放、毋須答辯、獲控方不提證據起訴、精神失常或死亡等，故沒有定罪紀錄，當中以控方不提證據起訴佔最多，有 178 宗，佔整體個案逾一成，較 03 年的 23 宗、04 年 44 宗及 05 年 67 宗的不提證據起訴個案，四年間增幅更超過六倍七。李局長解釋不提證據起訴的原因包括證人突然不願作供、證人與犯案人士和好、證人的誠信受到質疑等，另外，犯案人士的悔意，包括是否同意簽保安排等，亦可以是案情較輕微的家暴案件，其中一個控方決定不提證據起訴的考慮因素。李局長更表示，家庭和諧才是家暴問題的治本方法，當局暫無意為此更改法例。

縱觀來看，香港在司法、執法介入家暴上只屬低度執行，即檢控率低、不提證據起訴的數字倍升，反映法律對家暴受害人的保障失效，同時官員在處理家庭暴力與普通暴力案件時持有雙重標準，本著家庭和諧先於婦女人權的觀念亦變相縱容家庭暴力的發生。要真正保障婦女之人權，法律制度以及執法程序必須來一個徹底之改革。

應採用無漏起訴的做法

警方認為受害人搖擺不定而導致檢控有困難並非完全正確的說法。事實上，正因為家暴的受害者和施虐者的關係千絲萬縷，受虐婦女一時間很難作出起訴的決定。亦有部分受虐婦女受到施虐者或家人的壓力而放棄起訴。外國一些國家採用無漏起訴的做法，意思是假如警方認為有足夠證據（如驗傷報告、環境證供、鄰居口供等）顯示施虐者對配偶構成身體上的傷害，便會主動作出起訴而非將責任放在被虐的一方。要知道現時本港家庭暴力已是嚴重的社會衛生問題，軟性的輔導、理性的呼籲家庭和諧，根本處理不了長久累積男尊女卑、恃強凌弱的野蠻文化。要即時停止暴力，只有嵌入施虐者的邏輯，以更大的公權、司法介入，遏止暴力的再發生。故司法程序上的改善，方能有助施虐者得到應得的懲治，阻嚇其暴力行爲。

加快起訴程序

從不同國家的經驗得知，加快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有助提高起訴率；同時，亦可儘快減輕受虐者作供的心理壓力。故懇請政府加快起訴程序。